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鄂政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鄂伦春自治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旗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伦春自治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鄂伦春自治旗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及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总体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有效推进我旗节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旗用水总量控制在0.2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以上，农业新增节水能力50万立方米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41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20%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9%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1%以上，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较上年进一步提高。全旗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积极成效，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根据各行业用水特点及各乡镇实际情况确定节水目标，科学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分解用水总量指标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管理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农牧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我旗地表水灌区1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井灌区农业灌溉机电井安装智能化计量设施或推行“以电折水”进行计量；非农用户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地表取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取水全部实现在线计量。（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农牧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落实限审限批。对于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分配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地下水管理单元指标不合格的乡镇，除乡镇居民生活用水、供热管网补水等特殊情形外，暂停审批新增取用水。积极采取节水控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将用水量压减到管控指标范围内。（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四)加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按照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结合项目区气候、水源和农作物种植结构等条件，积极建设田间灌溉工程，扩大喷灌、滴灌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保质保量完成2024年40.0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积极申报2025年共54.016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责任部门：旗农牧科技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积极推广登科5号、华疆2号等节水耐旱品种。结合耕地轮作、深松等项目，在我旗农业主产乡镇推广节水耐旱品种，2025年计划新增5万亩节水耐旱品种种植，新增节水能力50万立方米。（责

任部门：旗农牧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开展我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计划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3.375 万亩，全面推行按量收费、超用加价。逐步探索建立灌区内农户间水权交易机制，提升本我旗田间节水能力。（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牧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七）推动其他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及时公布国家、自治区发布的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做好水资源循环利用。（责任部门：旗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有色、化工、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积极推动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组织国金矿业有限公司申报本旗节水型企业，推动我旗节水标杆企业创建工作。（责任部门：旗工信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九）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聚焦高漏损地区改造老旧破损供水管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供水管网更新建设，2025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6 个，涉及 629 户。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开展节水知

识宣传活动，增强居民节水与维护供水管网意识，延长供水管网使用年限。（责任单位：旗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纳入城市更新行动，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在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的同时，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协同有关部门推动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小区）建设，提高用水效率，筑牢城市节水的社会基础。（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和公共供水管网内年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开展计划用水管理覆盖情况排查，严控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量的核定、下达、调整等工作。严格执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及时将超计划等情况移送税务部门，加大高耗水服务业非常规水利用比例。严格管控城市环卫、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推行道路洒水、建筑工地抑尘使用再生水。（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发改委、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多渠道争取工程建设资金，实施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54%。开展入户计量设施排查，谋划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计量安装更新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或利用维修保养资金完善计量设施，力争 2025 年

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入户计量率提高至 65%。对已实行计量收费的工程，探索适合农村牧区推行的水费收缴方式，逐步实现定额管理、阶梯收费，为节水创造良好条件。（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三）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定期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逐步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对年代久远、消毒净化设备损坏的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工程良性运行。对供水水质按季度进行检测，开展农村牧区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四）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对已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建制镇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推动出台实行阶梯水价的政策文件，明确相关内容。推进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因地制宜合理确定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的具体分档水量、加价标准。对“两高一剩”和高耗水行业应当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按户定额管理、超额累进加价制

度，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部门：旗发改委、住建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生态节水

（十五）坚持以水定绿。科学编制国土绿化方案和作业设计，采取节水抗旱措施，优先储备选择乡土树种和草种。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结合，低密度造林种草。

（责任部门：旗林草局）

（十六）严控城市绿化用水。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严控水面景观用水。全面排查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和人工造雪用水水源，对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全部封闭。（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大力推广抗旱品种。选育和引进适合本地气候条件的耐旱树种和作物品种，科学合理配置造林种草方式，以乡土树种为主进行国土绿化。根据树种生物学特性、造林目的和立地条件，科学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合理利用天然降水和再生水。（责任部门：旗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强化地下水保护

（十八）开展自备井封停工作。全面排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对存在问题的建立“一井一台账”，有序开展封停工作。因水质、水量、水压不满足要求的取用水户使用

自备井的，应由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十九）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再生水综合利用政策。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力争满足再生水用户用水需求，对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废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加大再生水配置管网建设力度，畅通再生水厂与用水户之间的输水通道；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全旗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1% 以上。（责任部门：旗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推广使用保水采矿工艺，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矿区生产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力争我旗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责任部门：旗发改委、水利局，吉文镇人民政府）

九、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二十一）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通过核发用水凭证，初步明晰取水户、灌溉用水户、公共供水管网和集中供水工程用水户的用水权，为用水权交易提供有力支撑。（责任部门：旗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二) 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规定执行,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要求,对同一用途取用水,地下水税额高于地表水,再生水不收税;矿井水回收利用部分从低确定税额,外排部分从高确定税额。对超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实行累进加征水资源税。(责任部门:旗税务局、财政局、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三) 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结合国家、自治区、市级明确的各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和节水效率双提升。全力组织实施呼伦贝尔农垦集团(鄂伦春部分)8000亩水肥一体化滴灌项目。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力争完成1个合同节水项目。(责任部门:旗发改委、水利局、工信局、农牧科技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十四) 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持续推进节水科技研发创新,将节水技术创新等相关领域研究方向纳入旗本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指南。公布《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节水改造。积极推行云水资源气象监测系统建设,强化气象雷达等多源数据的应用,实时监测云系分布等关键信息。探索引入无人机等空中作业平台,结合人工增雨设备,实施空地一体化增雨作业。

(责任部门：旗农牧科技局、气象局、工信局、水利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旗水利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旗节水行动。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乡必须管节水”的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节水行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建立跟踪、调度、通报、约谈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由旗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

(二十六)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积极谋划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争取获得中央、自治区和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重点在农业节水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再生水利用配置、节水载体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节水发展新动能。

(二十七) 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策划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节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各类宣传教育载体，普及节水法律法规，传播节水理念知识，引导公众共同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开展节水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活动，从娃娃

抓起、从细节入手，促成全社会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

附件：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表

附件

鄂伦春自治旗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非常规水源 利用量下限 值(亿立方 米)	用水效率			火电行 业节水 量(万立 方米)	新增农 艺节水 能力(万 立方米)	城市公共 供水管网 漏损率(%)	再生水 利用率 (%)
			万元 GDP 用 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农田灌溉 水有效利 用系数				
鄂伦春旗	0.26	\	14.00	20.00	0.741	\	50	9	21